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1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立、变更审批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设立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、补证。 | **办事对象** | 本业务手册规定了文艺表演团体审批的各项工作程序和作业要求，适用于文艺表演团体设立的咨询、受理和办理。 |
| **法定期限** | 受理期限：设立及变更演员申请，为5个工作日。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予以受理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相对人；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受理。  其他手续应当场受理。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当场予以受理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当场一次性告知相对人；当场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受理。  办理期限：设立及变更演员申请为20个工作日。其他变更、延续、补证手续应及时办结；注销手续应当场办结。。 | **承诺期限** | 受理期限：设立及变更演员申请，为5个工作日。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予以受理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相对人；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受理。  其他手续应当场受理。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当场予以受理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当场一次性告知相对人；当场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受理。  办理期限：设立及变更演员申请为20个工作日。其他变更、延续、补证手续应及时办结；注销手续应当场办结。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区文体新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市场股 |
| **咨询电话** | 8849232 | **投诉电话** | 8849232 |
| **受理条件** | 1.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；  2.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证书）副本复印件；  3.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,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，可以不用提供；  4.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，可以是：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、其他有效证明（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）。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1.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；  2.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证书）副本复印件；  3.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,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，可以不用提供；  4.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，可以是：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、其他有效证明（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）。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7号）；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638号）第十三条；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28号)第六条、第七条；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文化部第47号令）第七条；《内地与香港（澳门）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CEPA)补充协议九；《文化部关于实施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九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九》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文市函〔2012〕1916号）；《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文市发〔2013〕27号）；《文化部关于落实“先照后证”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文市函〔2015〕627号）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不收费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 | | |